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莞市普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普瑞”）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东莞普瑞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名称：东莞市普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精成二路 8 号 3 栋 5195 室
- 法定代表人：汪征
-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东莞普瑞 100% 股权。

8、东莞普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普瑞资产总额为 284.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9.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8.08%，银行贷款 0 万元，流动负债 279.5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 5.4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6 万元，利润总额 5.46 万元，净利润 5.4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东莞普瑞资产总额为 302.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9.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5.74%，银行贷款 0 万元，流动负债 289.2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 12.86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19 万元，利润总额 7.40 万元，净利润 7.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东莞普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77.83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328.00 万元，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98%。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